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世雯
電話：02-7736-5895
電子信箱：sw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0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32200214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編纂「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」電子檔乙份，提供各校辦理學術倫理案件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2點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手冊有相關疑問或回饋意見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 (moeori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